

##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8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0Y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01	省市场监管局	登记注册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号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作出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第六条第一款“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第三条 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立公司，未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当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为申请人，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9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逾期申请设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报批准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者另行报批。”</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8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0Y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02	省市监局	登记注册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号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作出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p> <p>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8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0Y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03	省市	市场监管局 登记注册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号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作出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三）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p> <p>第四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8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分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0Y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04	省市场管局	市登记注册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号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作出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分公司的登记申请书；（二）公司章程以及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四）分公司负责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公司应当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p> <p>第四十五条 分公司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文书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8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分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0Y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05	省市监局	市监局 市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的，应当提交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变更营业场所的，应当提交新的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变更负责人的，应当提交公司的任免文件以及其身份证明。公司登记机关准予变更登记的，换发《营业执照》。</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8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分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0Y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06	省市监局	登记注册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准予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分公司的《营业执照》。</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8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0Y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07	省市监局	登记注册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p> <p>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p> <p>第五条 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国性公司、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p> <p>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p> <p>第十六条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的单位，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企业即告成立。企业法人凭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可以刻制公章、开立银行账户、签订合同，进行经营活动。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企业法人开展业务的需要，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8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0Y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08	省市	市场监管局 登记注册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十八条 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十九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 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8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0Y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09	省市场管局	市 注册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8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0Y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10	省市监局	市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 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具体登记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文书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8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0Y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11	省市	市场监管局 登记注册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的，应当提交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变更营业场所的，应当提交新的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变更负责人的，应当提交公司的任免文件及其身份证明。公司登记机关准予变更登记的，换发《营业执照》。（营业单位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具体登记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8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0Y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12	省市监局	登记注册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准予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8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0Y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13	省市场监管局	登记注册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30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第一款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30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p> <p>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p> <p>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p> <p>第八十一条 外商投资的公司的登记适用本条例。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对其登记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6.《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43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4]第6号）…现对授予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43个局的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并对各局的核准登记范围明确如下：一、省级被授权局核准登记范围（一）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二）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附件：被授权局名单 一、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共6个……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文书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8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0Y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14	省市监局	市监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七条中外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协商同意对合作企业合同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变更内容涉及法定工商登记项目、税务登记项目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43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4]第6号）... 现对授予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43个局的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并对各局的核准登记范围明确如下：一、省级被授权局核准登记范围（一）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二）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附件：被授权局名单 一、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共6个...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文书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8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0Y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15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條外资企业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十四条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p> <p>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43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4]第6号）…现对授予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43个局的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并对各局的核准登记范围明确如下：一、省级被授权局核准登记范围（一）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二）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附件：被授权局名单 一、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共6个……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8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0Y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16	省市	市场监管局 登记注册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号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作出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分公司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p> <p>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p> <p>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43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4]第6号）... 现对授予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43个局的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并对各局的核准登记范围明确如下：一、省级被授权局核准登记范围（一）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二）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附件：被授权局名单 一、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共6个...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8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0Y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17	省市	市场监管局 登记注册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号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作出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分公司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p> <p>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43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4]第6号）... 现对授予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43个局的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并对各局的核准登记范围明确如下：一、省级被授权局核准登记范围（一）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二）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附件：被授权局名单 一、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共6个...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8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0Y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18	省市	市场监管局 登记注册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号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作出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第一百九十七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依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移至中国境外。</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准予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分公司的《营业执照》。</p> <p>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43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4]第6号）... 现对授予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43个局的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并对各局的核准登记范围明确如下：一、省级被授权局核准登记范围（一）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二）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附件：被授权局名单 一、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共6个...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文书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8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0Y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19	省市场管局	市登记注册局	<p>1.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8月19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令567号）第五条第一款：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43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4]第6号）…现对授予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43个局的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并对各局的核准登记范围明确如下：一、省级被授权局核准登记范围（一）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二）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附件：被授权局名单 一、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共6个……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8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0Y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20	省市场监管局	市登记注册局	<p>1.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8月19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令567号）第六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以下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43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4]第6号）... 现对授予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43个局的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并对各局的核准登记范围明确如下：一、省级被授权局核准登记范围（一）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二）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附件：被授权局名单 一、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共6个……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8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0Y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21	省市监局	登记注册局	<p>1.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8月19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令567号）第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43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4]第6号）... 现对授予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43个局的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并对各局的核准登记范围明确如下：一、省级被授权局核准登记范围（一）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二）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附件：被授权局名单 一、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共6个.....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文书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8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0Y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22	省市监局	市监局	<p>1.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p> <p>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8月19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令567号）第五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43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4]第6号）…现对授予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43个局的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并对各局的核准登记范围明确如下：一、省级被授权局核准登记范围（一）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二）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附件：被授权局名单 一、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共6个……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8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0Y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23	省市监局	登记注册局	<p>1.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p> <p>伙企业管理办法》第六条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以下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p> <p>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43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4]第6号）...现对授予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43个局的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并对各局的核准登记范围明确如下：一、省级被授权局核准登记范围（一）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二）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附件：被授权局名单 一、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共6个……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8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0Y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1024	省市场管局	市 注册局	<p>1.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p> <p>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8月19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令567号）第七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p> <p>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43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4]第6号）... 现对授予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43个局的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并对各局的核准登记范围明确如下：一、省级被授权局核准登记范围（一）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二）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附件：被授权局名单 一、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共6个……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9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200Y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2001	省市监局	登记注册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0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584号发布）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第二十二條 設立代表機構应当向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9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200Y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2002	省市	市场监管局 登记注册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0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584号发布）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第二十六条 代表机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外国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9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200Y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2003	省市监局	登记注册局	<p>《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0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584号发布）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p> <p>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企业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外国企业撤销代表机构；（二）代表机构驻在期限届满不再继续从事业务活动；（三）外国企业终止（四）代表机构依法被撤销批准或者责令关闭。</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文书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50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300Y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3001	省市	市场监管局 登记注册局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237项。</p> <p>2.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二次修订）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应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注册...</p> <p>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43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4]第6号）...现对授予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43个局的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并对各局的核准登记范围明确如下：一、省级被授权局核准登记范围（一）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二）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附件：被授权局名单 一、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共6个...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50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300Y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3002	省市	市场监管局 登记注册局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237项。</p> <p>2.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二次修订）第十条 外国企业登记注册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在三十日内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43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4]第6号）……现对授予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43个局的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并对各局的核准登记范围明确如下：一、省级被授权局核准登记范围（一）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二）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附件：被授权局名单 一、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共6个……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文书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50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300Y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3003	省市场监管局	市 注册局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237项。</p> <p>2.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外国企业《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不再申请延期登记或提前中止合同、协议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43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4]第6号）……现对授予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43个局的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并对各局的核准登记范围明确如下：一、省级被授权局核准登记范围（一）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二）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附件：被授权局名单 一、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共6个……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51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4000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4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p> <p>2.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公布）第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以下统称广告发布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广告发布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5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5000		省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p> <p>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04年7月1日施行）附件第249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p> <p>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p> <p>5.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1-2019）</p> <p>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p>	<p>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只受理本辖区内经指定的考试机构考试合格人员的申请，不得受理未经指定的考试机构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的申请。</p> <p>2. 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工作日完成申请资料的审查工作，能够当场审查的，应当当场办理。</p> <p>3. 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批准手续，准予发证的，在规定工作日向申请人颁发《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不予发证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审核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致使未经指定的考试机构考试或者考核不合格的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p> <p>2. 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审核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侵犯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或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p> <p>3. 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审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超过法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审核的；</p> <p>5.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p> <p>6. 因失职、渎职，给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5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6000		省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p> <p>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p> <p>第十一条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活动。</p> <p>第十四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p> <p>第十六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249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国发〔2014〕5号）全文条款。</p> <p>4.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约请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对评审机构提交评审报告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p> <p>4. 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省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受理过程中不公开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申请所需材料的；</p> <p>2. 对符合许可规则要求的特种设备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且未说明理由的；</p> <p>3. 对不符合许可规则要求的特种设备许可申请进行受理或变相变通进行受理的；</p> <p>4. 审查阶段中未向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违反法定程序、超出法定权限作出延期审查的、弄虚作假帮助申请单位通过审查的；</p> <p>5. 决定阶段对符合许可规则要求而做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不符合许可规则要求而做出准予许可决定或超范围做出许可决定的；</p> <p>6. 拒绝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p> <p>7. 泄露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8. 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不予取缔或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9. 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吊销其资质证书或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11. 违法收取费用的；</p> <p>12. 要求已经依法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取得许可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54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7000		省市监局	行政许可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省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li> <li>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不予受理和核准的；</li> <li>2.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或者不予核准理由的；</li> <li>3. 不公开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所需材料的；</li> <li>4. 不符合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条件作出核准决定的；</li> <li>5.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核准的；</li> <li>6. 违法收取费用的；</li> <li>7.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8. 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9. 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 超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权限实施核准的；</li> <li>11.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li> <li>12.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13. 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li> <li>14. 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计量标准器具予以核准，造成量值传递失准，影响经济管理秩序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55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标准物质定级鉴定）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8000		省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外商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须比照本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向国务院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型式批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p> <p>4. 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省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不予受理和核准的；</li> <li>2.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或者不予核准理由的；</li> <li>3. 不公开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所需材料的；</li> <li>4. 不符合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条件作出批准决定的；</li> <li>5.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批准的；</li> <li>6. 违法收取费用的；</li> <li>7.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8. 在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9. 在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 超越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权限实施核准的；</li> <li>11.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li> <li>12.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13. 在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过程中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li> <li>14. 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计量器具予以批准，造成量值传递失准，影响经济管理秩序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56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09000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p> <p>4. 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省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授权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授权申请或者不予授权理由的；</li> <li>3. 不公开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授权申请所需材料的；</li> <li>4. 不符合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授权条件作出授权决定的；</li> <li>5.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授权的；</li> <li>6. 违法收取费用的；</li> <li>7. 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授权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8. 在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授权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9. 在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授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 超越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授权权限实施授权的；</li> <li>11.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li> <li>12.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13. 在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授权过程中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li> <li>14. 因给予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计量检定机构授权造成检定的计量器具不准，而影响企业生产、医生诊断、贸易结算、环境监测、科研等，造成不良影响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57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10000		省市监局	行政许可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第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p> <p>第六十八条 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p> <p>3.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调整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取消19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将3类工业产品由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将8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由质检总局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共计38类，其中，由质检总局实施的19类，由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的19类。</p> <p>对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为提高审批效率、降低企业取证成本，由质检总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地区和行业试行简化生产许可证审批程序：一是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改由企业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二是后置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和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并作出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承诺后，经形式审查合格的，可以先领取生产许可证，之后接受现场审查。对通过简化程序取证的企业，在后续监督检查中，如发现产品检验或生产条件不符合要求的，由发证部门依法撤销生产许可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p> <p>4. 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信息在省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申请不予许可的；</p> <p>2. 未依法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3. 不符合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条件作出许可决定的；</p> <p>4.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违规乱收费的；</p> <p>6. 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8.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 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超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权限核发生产许可证的；</p> <p>11.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p> <p>12. 泄露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的商业秘密给企业造成损失的；</p> <p>1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产品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对公民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和质量安全事故的；</p> <p>14. 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品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影响经济宏观调控、经济管理秩序和造成资源浪费的；</p> <p>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5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11000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五十条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五49号）第四十一条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p> <p>4. 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省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过程中不公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所需材料的；</li> <li>2. 对符合许可规则要求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且未说明理由的；</li> <li>3. 对不符合许可规则要求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许可申请进行受理或变相变通进行受理的；</li> <li>4. 审查阶段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5. 审查阶段中违反法定程序、超出法定权限作出延期审查的；</li> <li>6. 审查阶段中对审查结论把关不严的或对发现明显不符合许可规则要求而弄虚作假帮助申请单位通过审查的；</li> <li>7. 审查结论中许可项目超出申请许可项目的；</li> <li>8. 决定阶段对符合许可规则要求而做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9. 决定阶段对不符合许可规则要求而做出准予许可决定或超范围做出许可决定的；</li> <li>10. 决定阶段对不符合许可规则要求而做出不予许可且未书面说明理由的；</li> <li>11. 决定阶段违反法定程序、时限或超出法定权限做出行政决定的；</li> <li>1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许可在决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3. 拒绝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li> <li>14. 泄露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许可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15. 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不依法予以处理的；</li> <li>16. 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许可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吊销其资质证书或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li> <li>17.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18. 违法收取费用的；</li> <li>19. 要求已经依法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取得许可的；</li> <li>2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5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12000		省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第十六条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p> <p>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0号）第五十七条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统一管理。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方可对医疗器械实施检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二十九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下达补正告知通知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下达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法人资格、固定场所证明、人员任命文件、技术人员能力资格证明、授权签字人申请表、人员清单及聘用合同、检测设备清单及所有权证明、检测设备检定/校准证书、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评审材料等）。组织专家实施技术评审。审核评审报告及有关材料。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下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相关通知文书和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组织年度监督检查、能力验证，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和许可的；</li> <li>2.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li> <li>3. 不公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所需材料的；</li> <li>4. 不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作出资质认定许可的；</li> <li>5.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违规乱收费的；</li> <li>7. 作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8. 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9.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10. 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超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权限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12.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li> <li>13. 泄露检验检测机构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 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予以资质认定，因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不准确，影响工农业生产、商品流通、行政执法、司法裁决的；</li> <li>1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60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13000		省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送达并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食品安全问题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8. 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61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14000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送达并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食品安全问题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8. 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62	保健食品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15000		省市监局	行政许可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4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 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 未经审查, 不得发布。</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九条 保健食品广告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外, 还应当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其内容应当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并依法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 按规定报国家局、送同级工商部门备案。</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对广告内容,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广告批准文号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63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16000		省市监局	行政许可处	<p>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2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主席令第22号）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主席令第22号）第八十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材料。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药品广告管理的规定。</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并依法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送同级工商部门备案。</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广告内容，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广告批准文号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64	药品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17000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第五十九条药品广告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广告批准文号；未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不得发布。</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0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发布药品广告，应当向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决定；核发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并依法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送同级工商部门备案。</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广告内容，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广告批准文号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65	医疗器械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18000		省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0号）医疗器械广告应当经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进口医疗器械代理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件。</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并依法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送同级工商部门备案。</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广告内容，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广告批准文号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66	食盐定点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19000		省市监局	行政许可处	<p>《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6号）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条 国家实行食盐专营管理。第八条 国家实行食盐定点生产制度。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食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送达并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盐定点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食品安全问题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8. 办理食盐定点生产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67	食盐定点批发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20000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处	<p>《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食盐定点批发制度。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p> <p>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p> <p>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申请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其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并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送达并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盐定点批发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 办理食盐定点批发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68	国家二级注册计量师的注册、发证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63770A2620131021000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处	《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2006年4月26日人事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人部发〔2006〕40号，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章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为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的注册审批机关，并负责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的注册审查工作。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证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颁发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不合格的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